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辦理。

貳、緣起及目的：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如何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

然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新興毒品問題日新月異，儼然成為社會重大問題之一。毒品危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耗費警政、醫療資源，其中因部分三級毒品價格較低、取得容易，且具心理成癮性，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好奇誘惑，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為延續過往努力，亟需思索一嶄新且全面性的作法。回顧我國近百年重大文化覺醒或運動，多起自校園，如民國初葉之五四運動、晚近 60 年代之校園民歌，均從校園發軔，擴散至社會，帶動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校園反毒工作亦將從有熱情、有理想的校園出發，塑造新思維、新觀念，以降低毒品需求及消弭人類依賴毒品的「病態文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便是在這樣的思維下產生的。

為延續本校過往反毒執行成效，及全面具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本校特訂定本計畫，以校園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進而帶動引領社區的反毒風潮，讓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永久代名詞。

參、目標：

校園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建立無毒校園。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整體策略：

一、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二、清查篩檢：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三、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陸、實施要領：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積極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並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教育宣導：

(一)辦理正當育樂活動，減少危險因子，並加強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增進「認識藥物」、「防制濫用藥物」等相關議題宣導，增加保護因子，培養師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能力。

(二)依「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拒毒萌芽活動」，辦理相關推動反毒運動。

(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隨機教育，建立學生反毒拒毒觀念。

(四)透過服務性社團辦理相關宣教活動（如園遊會社團擺攤、結合校慶時機等）推動校園反毒宣導。

(五)運用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各學院跑馬燈及公布欄等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六)訂定每月1日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利用各學院跑馬燈傳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意象宣傳標語傳達全校師生知悉尋求支持。

(七)相關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1。

二、清查篩檢：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教師及教育行政同仁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通報學務處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採行作為有：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含第五類編制校車駕駛)，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 2。

三、春暉輔導：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採行作為有：建立追輔機制、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健全轉介工作，具體工作要項如附件 3。

柒、成效及檢討：

- 一、以結合本校服務性社團實施各項宣導、教育等工作，讓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 二、將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年度實施成效彙整配合教育部時限陳報。

捌、經費：

- 一、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 二、專案向教育部申請。

玖、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另增修訂之。

「教育宣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1) 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及連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	學務處	
	(2)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	學務處	春暉社 話劇社
	(3) 配合教育部每年 6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辦理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4) 推動每月 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活動—透過各學院跑馬燈、網頁同步公告。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5) 成立春暉社協助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完成社團幹部研習	學務處	春暉社
	(6)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	學務處	
	(7)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8) 利用學校相關會議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9) 依教育部時程，陳報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學務處	
2.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利用開學友善校園週、校慶及重要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結合房東座談會時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4)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課程。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結合導師會議時間以教師為對象，舉辦藥物濫用研習課程。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
	(3) 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學務處	人事室
	(4) 教師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學務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清查篩檢」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1) 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可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依教育部期程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 依教育部撥發之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特定人員指定性尿液篩檢。	學務處	總務處
	(2)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學務處	總務處

「春暉輔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建立追輔 機制	(1) 針對個案召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學務處	教務處
2. 強化輔導 諮商網絡	(1) 辦理藥物濫用輔導經驗傳承研習。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善用教育部分發之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4) 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5)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6)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健全轉介 工作	(1)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2) 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學務處	各學術單位、處室
	(3) 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學務處	
	(4)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應以密件函送教育部校安中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學務處	